

证券代码：839420

证券简称：南晶玻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2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D座15A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大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，加大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，拟以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，在杭州余杭区百丈镇设立全资子公司-杭州南晶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。主要从事光伏电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的业务，该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 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，其中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5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9月12日

